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講座

智慧財產局廖承威局長介紹新近專利、商標相關措施及國際案例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日前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廖承威局長主講「智慧財產局相關措施及新近案例介紹」，由陳駿璧院長主持。

廖局長首先說明智慧局於 114 年 7 月啟動臺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試行計畫（TIPO-INPI PPH MOTTAINAI），以增進國際交流與合作。113 年 9 月起試行之發明專利再審查加速方案（AEPRe），截至 114 年 6 月已辦理 33 件，平均審查時間僅 23.8 天，同時申請延緩審查機制擴大適用至發明及設計專利之再審查與分割案，以配合企業布局之需求。此外，修正聽證程序包括強化聽證程序審理及預備聽證功能、適度公開審查心證、增加視訊聽證方式、明定缺席聽證效果，並簡化紀錄內容與程序進行，107 年至 113 年共辦理 30 件專利舉發聽證案，折服率 56.7%、維持率 93.3%。設計專利亦大幅修法，取消電腦圖像須應用於物品之限制，納入 3D 投影全像圖等技術，並建立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以促進系列產品創新。針對 AI 相關發明之「可據以實現」要件，則舉辦研討會並發布案例集。另推動性別與數位友善措施，114 年 7 月起實施女性申請人優先加速審查，並導入 AI 輔助智慧檢索系統，建構優質全數位化審查環境。又為因應氣候變遷，智慧局推動綠色技術加速審查政策，113 年首次審查意見平均時間約 60.5 天，共 47 件申請，9 成以上為國內申請人，並於全球專利檢索系統（GPSS）建置綠色技術一鍵查詢功能。

其次，商標部分，113 年 5 月起推動商標代理人管理制度，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有 1,637 人完成登錄，加速審查制度亦穩定運作，受理 211 件平均 52 天審結。著作權部分，生成式 AI 是否構成合理使用，國際間尚無定論，智慧局曾舉辦多場研討會及諮詢會議，多數學者認為「轉化性利用」可作為判斷依據，縱有合理使用適用空間，仍應保障權利人有選擇退出權利（Opt-out）。

廖局長接著介紹新近國際案例：包括美國 LKQ 案改採「Graham Test」判斷設計專利非顯而易知性；Entresto 案釐清藥品專利中「有效性」與「侵權」為不同判斷層次，並強調書面描述應以所請範圍為準；歐盟法院（CJEU）於 2025 年判決確認其對他國專利有跨境侵權認定權，惟有效性僅具當事人間效力。廖局長也觀察主要國家 AI 布局，指出中國及韓國成長強勁，美國自 2020 年起趨於保守，日本則聚焦醫療與圖像應用。

透過廖局長之說明，與會者得以迅速掌握當前智慧財產制度之重要變革及重點措施，並對強化智慧財產保護、提升審查效能及促進國際合作等有更深刻認識。

精進國民法官制度

臺北地院邀國民法官座談 深化參與經驗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日前舉辦「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邀請 114 年度曾參與國民法官案件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合議庭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分享經驗並提供意見。

何信慶院長開場致詞時表示，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不只是 1 場經驗分享會，更像 1 場家族的久別重逢，無論是國民法官、職業法官，或是檢察官、辯護人，都是這項重大司法改革的關鍵力量。因為有國民法官勇敢的投入，跟職業法官共同審判並完成判決，讓整個審判更貼近民情，也更具說服力，真正讓人民看見司法的樣貌。

分享會由黃怡菁庭長主持，吳家桐及胡原碩法官分別簡要介紹承審案件，幫助與會國民法官回顧案件，繼而由國民法官分享心得、感想，再由臺北地檢署黃怡華、盧祐涵、陳品妤檢察官，與辯方代表張義群、陳澤熙律師分別提問並分享參與審判經驗。與會 8 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均熱烈分享經驗，對新制相當肯定，並認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使人民更了解訴訟進行與裁判形成之過程。另就法院新聞稿內容之呈現方式、如何提高公職人員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審判程序中檢辯雙方提出的紙本資料改以電子化方式呈現、審理期日及評議之時間安排應考量國民法官審閱資料的時間及表決評議方式等議題提出相關建言。

提升少年輔導知能

高少家院邀李孟珍秘書長分享家庭輔導與親職教育實務

【本刊高雄訊】為提升對於非行少年家庭介入輔導之實務經驗與親職教育技巧，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邀請南投縣議會李孟珍秘書長講授「非行少年之家庭輔導與親職教育」，由涂秀玲院長引言，少年庭庭長、少年調查保護官及少年志工等共同參與。

李秘書長長期投入少年司法與家庭介入工作，並持續於臺中地院調查保護室擔任少年親職團體帶領者，擁有豐富實務經驗與第一線觀察。

李秘書長表示，非行少年的輔導，須從家庭系統著手，結合多系統治療觀點及各項資源，方能建構穩定且支持性的成長環境，協助少年脫離偏差行為模式，重建正向生活軌道。

李秘書長接著指出，親職團體不僅提供家長交流與壓力紓解的空間，更透過演練協助家長學習溝通與管教技巧，有效促進親子關係的修復與改變。其特別提出「 4 個 1 分鐘原則」：凝視 1 分鐘、讚美 1 分鐘、提醒不超過 1 分鐘、指責不超過 1 分鐘。透過具體且易於操作的溝通原則，家長得以轉化親子的相處方式，進一步促使家庭互動模式產生正向循環。

課程亦安排現場角色扮演與互動討論，李秘書長引導學員實作「同理對話」與「覆述技巧」，如避免價值判斷、減少急於給建議的傾向，鼓勵傾聽少年的語言與情緒，重述其話語、接納其表達，使少年在被理解的氛圍中逐步建立自我認知與責任感。透過實作與互動練習，學員們不僅習得實用的對話技巧，也進一步引發對自身實務作為之省思。

針對非行少年常見之家庭困境，如家庭結構複雜、親子疏離、管教方式不當或家庭暴力等情形，李秘書長指出，只要家長願意溝通、練習與改變，家庭系統便可能重新連結，建立穩定的依附與信任關係，進而支持少年走出偏差行為。

李秘書長強調「我們每個人都要和孩子站在同一條船上，因為家是少年永遠的避風港」，理解與陪伴遠比責備與放棄更具轉化力量。她強調非行少年絕非不可改變，只是尚未遇到合適的引導與支持，亦需要時間慢慢變好。



捷克小鎮

水彩／林孟璿（臺中地院同仁）

司法院參事室徵科員1人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法律相關系所尤佳，以熟悉法制作業、刊物編輯為優，意者請於 9 月 12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842 李先生。

（文接三版）

二、符合規定之書狀予以分案

經行政檢視形式上符合書狀規則之書狀，方得分案交由承辦股辦理。其符合規定之書狀基本要件包括：第一，落實「一狀一案」原則，確保書狀專供特定事件或案號使用，不得一狀並列數宗獨立無關事件。第二，須使用 A4 規格之專用紙張，並具備適於卷宗編訂及保存之特性。第三，書狀之字體、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原則上應以電腦文書製作，符合例外規定時，方得以手寫為之。合於上述基本要件之書狀，始得分案交由法官進行後續審理。

三、不合規定書狀之補正與處理

倘新收書狀經行政檢視認定不符書狀規則所定之格式或記載方法，例如，未使用專用紙張、字跡難以辨識或不易閱讀等，法院應先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於補正程序中，若當事人於期限內完成補正，且補正後之書狀形式已符合規定，則其法律效果視為與原提出時相同，避免當事人因初次書狀瑕疵而喪失程序利益。若當事人逾期始提出合格之補正書狀，雖仍得受理，惟其效力僅自補正書狀到院之日起算，不再回溯至原始提出時間。上述情形，當事人均已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即得進行後續分案程序。

反之，若當事人於期限內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法院得依法拒絕其提出，該書狀不列為訴訟資料，歸入行政文書處理流程，不予分訴訟案件辦理。此外，若當事人嗣後就同一事由反覆提出不合規之書狀，顯有濫用程序之情形，法院得認定其書狀不生效力，毋須再逐次發函通知補正，以避免浪費司法資源。

四、制度效益與優點

新收書狀審查流程之建構，旨在透過行政檢視、補正程序及分案機制之劃分，使法院得以於分案前，先行過濾不合規定之書狀，避免瑕疵書狀徒增審判負擔，進而節省法官審判量能，使其專注於實質審理。同時，補正制度亦確保當事人得以修正錯誤，避免因初次書狀瑕疵而喪失程序利益，充分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另方面，就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依據「拒絕書狀之提出」及「同一事由反覆提出不合規定之書狀者，毋庸處理」等規定，期能有效抑制濫用司法資源之情形，維護訴訟秩序並提升法院效能。

肆、代結論 — 結合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強化審查程序

本次書狀規則之修正，欲透過格式檢核即時處理：其一，落實「一狀一案」原則，避免一狀多案造成程序混亂；其二，限定使用專用紙張，以利卷宗編訂、保存及法官之審閱；其三，電腦文書為原則，限縮手寫例外情形；其四，兼顧格式要求與法院同意之彈性，既避免程序受阻，亦能抑制濫用司法資源之不當行為。另透過「補正完成前不予分案」制度，使行政端可預先過濾不合格式之書狀，避免瑕疵書狀消耗法官審判量能。可配合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建構「三階段式」處理機制：第一階段為形式審查，先行過濾不合格式之書狀；第二階段檢驗訴訟程序合法性要件；第三階段始進入實質審理。司法資源有限，量能應集中於有效審理；民事訴訟作為私權救濟機制，當事人亦有義務遵循書狀規則之基本規範，以保障自身權利並維護對造之程序利益，使司法資源獲得合理運用。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撰稿時任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訴訟外
解決
機構查
已上
免打官
ADR的
迅速
程序自由化，
得以及時達到
經濟
程序簡單化，
隱密
就協商過程與結
開。
和諧
維持當事人間之
多樣
可針對不同爭議
業ADR機構。
自主
自主協商程序，
行決定結果。
便利
可就近選擇辦理
須限定管轄法院
乾淨．透明．
司
http://www.ju